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 4、《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

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